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655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被告 薛志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94,10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依000年00月00日生效之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起訴前之孳息應併予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10,840元【計算式：本金794,101元+利息15,838.51元+（違約金300元x3期）=810,84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詳如附表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,8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胡修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9 日

書記官 林品秀

附表：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794,101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794,101	114/2/21	114/6/12	(112/365)	6.5%			15,838.51
	小計									15,838.51
合計	809,940									